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151.11—2018

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1 部分：煤炭生产企业

Requirements of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—
Part 11: Coal production enterprise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核算边界	3
4.1 概述	3
4.2 核算和报告范围	3
4.2.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3
4.2.2 甲烷逃逸排放	3
4.2.3 二氧化碳逃逸排放	3
4.2.4 购入的电力、热力对应的排放	4
4.2.5 输出的电力、热力对应的排放	4
5 核算步骤和核算方法	4
5.1 核算步骤	4
5.2 核算方法	4
5.2.1 概述	4
5.2.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4
5.2.3 甲烷逃逸排放	6
5.2.4 二氧化碳逃逸排放	8
5.2.5 购入和输出的电力、热力对应的排放	10
6 数据质量管理	11
7 报告内容和格式	11
7.1 概述	11
7.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	12
7.3 温室气体排放量	12
7.4 活动数据及其来源	12
7.5 排放因子及其来源	1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核算边界图	13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报告格式模板	14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燃料和蒸汽相关参数缺省值	22
参考文献	25

前 言

GB/T 32151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》分为以下若干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发电企业；
- 第 2 部分：电网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镁冶炼企业；
- 第 4 部分：铝冶炼企业；
- 第 5 部分：钢铁生产企业；
- 第 6 部分：民用航空企业；
- 第 7 部分：平板玻璃生产企业；
- 第 8 部分：水泥生产企业；
- 第 9 部分：陶瓷生产企业；
- 第 10 部分：化工生产企业；
- 第 11 部分：煤炭生产企业；
- 第 12 部分：纺织服装企业；

……

本部分为 GB/T 32151 的第 1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48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研究院、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、中科环电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俊龙、陈亮、于胜民、林翎、张昕、郭慧婷、钟良、刘玫、何坚、李湘、赵路正、吴金焱、孙粉、孙亮、宗建芳、鲍威。